

聲請被繼承人之持股證明

- 一、 請於聲請書原留印鑑欄內加蓋股票繼承人印章。
- 二、 檢附被繼承人_____之死亡或除戶證明。
- 三、 股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身份證正、反面等影本。

以上文件請寄回或親臨 ”: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” 辦理。
 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
 股務代理專線：(02) 2746-3797 （代表線）

聲 請 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股東戶號		原 留 印 鑑	
股東戶名	中文： 英文：		
聲 請 事 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持有證明書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）	份 數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盈餘配股不欲繼續享受緩課所得稅，塗銷有關註記文字		

☆盈餘配股聲請不欲繼續享受緩課所得稅之股票：

取得年度日期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放 棄 緩 課 股 數	可 扣 抵 比 率	可 扣 抵 稅 額	備 註
合 計						

覆 核		經 辦		核 印	
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申請書號： _____